#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38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阮某,男,1990年4月7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3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阮某犯危险驾驶罪,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阮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21年1月28日1时53分许,被告人阮某酒后驾驶一辆牌号为沪EJXXXX的小型客车,驾驶至本市南北高架徐家汇路下匝道处,被在此设卡的民警拦下检查,经当场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,结果为297mg/100mL,后被带至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抽取血样。经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检验,被告人阮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.28mg/mL,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到案后,被告人阮某对上述作案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阮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,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鉴于其自愿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阮某拘役2个月,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阮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,被告人阮某认罪 认罚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阮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 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 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阮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 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 审
 判
 员
 邱纯杰

 书
 记
 员
 陈奕笑

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